

证券代码：920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件概述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杰通”）因未能完全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常州市豪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北区法院”）裁定受理常州杰通破产清算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2日，常州杰通收到新北区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苏0411破3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律师丁小艳为破产管理人的负责人。

三、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账面应收常州杰通其他往来等各种款项合计5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最终影响金额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常州杰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9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28%，其被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常州杰通业务停滞时间较长，相关业务与人员均已逐步流失。此次破产清算事宜主要影响体现在账面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风险，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足额认缴了对常州杰通的注册资本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破产清算事宜不会增加公司额外债务负担或承担由此带来的额外债务责任。常州杰通长期亏损未得到有效改善，未来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此次破产清算事宜或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资产收益率。

公司将积极跟进破产清算程序，依法主张相关权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常州杰通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常州杰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苏 0411 破 32 号）。

特此公告。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